

【发布单位】四川省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川府函[2009]17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四川省](#)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追认高金耀同志为革命烈士的批复

(川府函[2009]175号)

阿坝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申报高金耀同志为革命烈士的请示》（阿府〔2009〕5号）收悉，经省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高金耀，生前系汶川县公安局映秀镇派出所所长，在“5·12”汶川特大地震中，为保护他人生命光荣牺牲。根据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第三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省政府同意追认高金耀同志为革命烈士。

此复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